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新移民婦女會見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工處政策不完善 新移民婦女難就業
婦女無發展 家庭難脫貧」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會見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反映新移民婦女在香港尋找工作的困難，及使用勞工處服務時遇到的問題，並商討如何改善勞工處的就業輔助服務，制定新移民就業支援政策，以協助新移民婦女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改善生活，融入社會，自力更生。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第一季總共有超過 27 萬(275,653)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而當中有接近六成，超過 16 萬(163,525)是 15 歲或以上的女性，其中大部份都是來港與丈夫團聚的。新移民的教育程度在過去數年亦有所改善，平均超過七成新來港人士曾接受中學教育，擁有大專或以上的亦由 2008 年的 13.5%顯著上升至 2013 年第一季的 16%。然而，政府數字顯示 2013 年第一季新來港人士(抵港未足一年)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7100 元，比全港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20500 元為低，屬低收入家庭。而根據民政處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移民來港適應最大的困難就是尋找工作、居住環境及家庭經濟問題。而如要改善家庭經濟，最直接和有效就是尋找工作。

本會在 2009 年的一個研究顯示，受訪的新移民婦女有 94.7%表示「很想工作」，以幫補家計，改善生活質素，但卻有約五成的受訪婦女表示未有找到工作。當中有找到工作的婦女，只有 20.4%表示從勞工處找到工作。可見勞工處未能發揮其功能，幫助新移民婦女就業。

勞工處表示致力制訂並推行新的就業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然而，現時香港缺乏一套整全的新移民就業支援政策。勞工處只在現時提供的服務中堆砌出所謂的新移民就業服務，並沒有根據新移民的特長和困難而設立一個整全的新移民就業支援政策，嚴重浪費了一個龐大的人力資源。

勞工處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成功率低。2012 年便有 47721 名十五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持單程證到港，但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據，2012 年只有 8,354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到勞工處作求職登記，勞工處 2012 年總共為 12138 人轉介工作，其中已包括新移民，但只為 1082 人成功找到工作。提供給新來港求職人士的「就業講座」，在 2012 年共舉辦了 84 次，但參加人數只有 392 人，即平均每個講座只有 5 人參加。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需求大但服務使用率偏低，反映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未能滿足到新移民婦女的真實需要。具體問題如下：

1. 對新移民婦女需要缺乏認識

新移民婦女大多未能成功就業是因為對香港的求職環境欠缺認識、遇到歧視、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格不被承認和托兒問題未能解決所致。然而，現時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只集中在工作轉介及培訓資訊的提供，未能協助新移民婦女處理以上根本問題。

2. 缺乏整全的新移民就業支援政策

大多數新移民婦女在內地有一定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格，例如豐富的裁剪時裝經驗、護士、會計專業。即使香港現時的製衣工業北移，亦可協助她們提升技能，加入時裝設計行業。另有婦女在

內地當了 18 年護士，來到香港卻一直無法做回護士。結果她們只能從事低技術行業，如清潔、侍應等。而現時香港缺乏對新移民的技能作有系統的研究及支援政策，使人力資源錯配。原有一技之長的人，只能做一些低技術的工作。而現時勞工處提供的新移民就業計劃只是以現有的就業計劃堆砌，亦沒有為新移民的技能及專業作統計，幫助他們在港找尋工作，長遠地改善家庭經濟。

3. 勞工處服務宣傳嚴重不足

大多新移民婦女都不知道勞工處有什麼具體的就業服務及計劃可以幫助她們就業。而勞工處只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中心、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羅湖入境事務處的抵港諮詢服務處及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被動地擺放宣傳單張。宣傳力度嚴重不足。

4. 勞工法例推廣不足

由於新移民婦女在內地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大多不被香港僱主承認及對香港就業環境認識不足，她們只能從事低收入的工作，亦經常被無良僱主欺壓，但不敢言。例如有不少婦女都不認識香港僱傭條例中的工傷賠償/法定假期等，而得不到應有賠償或假期的例子。她們對職業安全等知識亦非常缺乏。可見勞工處在勞工法例上的推廣嚴重不足。

5. 勞工處登記手續繁複，使用服務等候時間長

有不少婦女表示不知道新移民到勞工處登記，除了要帶身份證外，亦要帶單程簽證簿，結果要走多趟。亦有街坊曾經前一日已到勞工處登記，並預約了明早見就業主任，但是當早上再去時，勞工處職員表示需要再次出示簽證簿。但是街坊以為前一天已作登記，見就業主任時便不用再帶，結果街坊又要再走一趟。另外，其登記表格亦設計複雜，有不少婦女表示不知怎樣填寫。在等候服務方面，有街坊曾去勞工處參加新移民就業講座。講座原定在下午 2 時半開始，但卻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等候至 3 時 15 分才開始。而講座內容亦以介紹勞工處服務為主，並沒有針對新移民求職面對的問題來設計。

6. 適合家庭主婦的工作不多

現時法例規定獨留 16 歲以下子女在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但政府或坊間沒有為 12 至 16 歲少年提供托管服務。在現時托兒配套設施不完善下，新移民婦女大多都要在家照顧子女，可以工作的時間多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3 時。因此，她們對兼職的需求非常大，可是勞工處刊登的工作多是長時間工作的空缺，令她們無從就業。

本會建議如下：

1. 設立一套完整的新移民就業支援政策。了解新移民的特長及來港面對的就業困難，以協助他們在港就業。
2. 建議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不應只是單線地介紹服務和轉介工作，亦應該以就業主任作為橋樑，了解來登記的新移民婦女的真正需要、就業計劃及特長，而提供各方面的資訊和協助。例如：有不少新移民婦女未能工作的主因是要照顧子女，就業主任可主動提供有關托兒的資訊。而婦女未能做全職工作，亦可介紹兼職工作，新移民有專業或工作經驗，應協助確認其專業或工作經驗，而不是只著眼現時的困境而把求助的婦女拒之門外。

3. 建議勞工處設立新移民婦女就業計劃。多聯絡各方不同類型的僱主，宣傳婦女的長處，找尋適合婦女上班時間的工作。亦可以資助的形式，鼓勵僱主聘請婦女。勞工處亦可在此計劃找尋一些可在家工作的工作及兼職，以方便要照顧子女及老人的婦女。勞工處更可設計一個新移民婦女就業工作坊，介紹香港的就業環境、工作文化、勞工法例、培訓資訊、托兒資訊等。
4. 建議勞工處應加強該處的服務宣傳。不只在上述提及的地方擺放宣傳單張，更應該主動聯絡所有有新移民服務的機構及街頭或上樓外展社區接觸新移民，宣傳服務，鼓勵婦女使用服務。
5. 建議勞工處多向新移民婦女推廣勞工法例，除了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中心擺放小冊子外。勞工處亦應主動向不同機構及團體定期舉辦勞工法例講座，增加新移民婦女對勞工法例的認識，鼓勵她們檢舉為例僱主，保障自己。
6. 勞工處應簡化登記手續及表格，或在宣傳單張中詳列新移民登記的所需證件。並且縮短服務等候時間，準時開始活動，以免浪費求職者的時間及影響活動質素。
7. 建議勞工處除了向登記人士轉介工作及介紹培訓資訊外，亦應向有需要婦女提供托兒資訊，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僱主採取彈性上班時間，以協助新移民婦女能安心出外就業。
8. 除了飲食、清潔及零售行業外，應發掘更多其他類型的僱主及發掘更多適合婦女的兼職工作，例如一些可在家工作的工作及上班時間在早上 9 時至下午 3 時的兼職。

2013 年 8 月 9 日